



##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 第 2 期社團經營師高階班實施計畫

### 一、活動緣起

本會自 2009 年開辦社團經營師課程以來，現已開設教師班計 19 期，學生班則有 71 期，取得證照人數超過 1,000 人，多年來為國內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輔導知能的提升以及社團經營品質，有著良好的成效。然而隨著時代的變遷，少子化的問題日益嚴峻，再加上學生參與社團的動機不若以往，使的社團參與人數，每況愈下。有鑑於此，本會作為國內學生社團發展最重要的專業團體，實有必要就已取得社團經營師資格社團輔導人員，再次進行複訓，以期能使與會學員有效掌握外在環境的現況，並能透過議題的討論與發想，針對各種第一現場的問實務問題，有能力提出對策，因此本會規劃了社團經營師進階班的研習。第 1 期高階班已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假銘傳大學基河校區辦理，有 23 人通過研習取得高階班證書。

### 二、社團經營師進階班課程發展方向

1. 讓取得社團經營師資格的人員，並在實務現場服務超過 3 年以上或是具有學校相關主管經歷者，透過 2 天的議題討論與發想，有效提升自己的工作知能。
2. 有效提升對活動品質的觀察以及成效展現的方式。
3. 掌握外在教育環境的脈動，並依據自身的發展特色，進行合宜的社團輔導步驟。
4. 了解教育部的政策與學校發展目標，以利研擬社團的輔導重點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五、上課時間：113 年 7 月 26-27 日(2 天)

六、上課地點：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(暫定)

七、參加對象：取得社團經營師證照滿 3 年，且對學生社團推展有興趣者均可報名。

八、參加名額：50 名為限（報名人數超過 20 名以上才開班）

### 九、報名資訊

(一)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0 日(六)23:59 止，採線上報名，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KeoOz9>

(二) 報名費用：

1. 一般學員：新台幣 5,000 元。

2. 會員學校優惠價：新台幣 4,000 元（繳交本會 113 年度團體會費學校之同仁或個人會費之個人會員適用）。



3. 報名費用請於 113 年 7 月 22 日(一)23:59 前完成匯款作業，並將匯款單據拍照或掃描寄至以下信箱：essot2021@gmail.com，信件標題：第 2 期社團經營師進階班-○○○○(姓名)。

(三) 匯款可選擇

1. 郵局臨櫃填單
2. 郵局網站線上劃撥(須備郵局金融卡與讀卡機)
3. 郵局手機 app 劃撥

★郵局帳戶：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蔡志賢

★郵局局號：700

★郵局帳號：19756815

★請務必於劃撥單據或備註欄備註您的姓名、服務的機構(學校)名稱

十、聯絡人：

(一) 活動內容、課程相關事宜：

陳明國理事長/0928-368564 陳宗顯副理事長/ 0986-718066

(二) 報名、繳費相關事宜：

林欣薇小姐/ 0908-125026 電子郵件：LXW6@ulive.pccu.edu.tw

十一、獲頒高階社團經營師研習證書規則：請假不得超過課程 3 小時。

十二、課程名稱

時間/日期	7/26 (五)	7/27 (六)	備註
08：50-12：00	始業式 大學課外活動 2.0	大學學生社團績效管理	1.每個課程規劃包含課程講述(1.5-2 小時)及議題討論(1 小時)。 2.議題討論將安排助教協助引導
12：00-13：00	午餐	午餐	
13：00-15：30	融合 SDGs 的社會實踐 方案設計	大學課外活動推展與 校務發展的連結	
15:30-15:50	茶敘時間	茶敘時間	
15:50-18:20	課外活動的生命故事	多元文化方案 設計與評估	

十三、報名表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0 日(六)23:59 止，採線上報名。

(一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eoOz9>，本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會製作研習證書時使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(二) 報名費用請於 113 年 7 月 22 日(一)23:59 前完成匯款作業，並將匯款單據拍照或掃描寄至以下信箱：[essot2021@gmail.com](mailto:essot2021@gmail.com)，信件標題：第 2 期社團經營師進階班-○○○○(姓名)

中文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英文姓名	(與護照同)	報名期別	第 2 期社團經營師進階班
學 校		服務單位	
手 機		電子郵件	
通訊地址			
報名資格	取得社團經營師證照時間： 年 月 日		
社團輔導經歷 最多 10 項			